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以下合称"授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即提款期限或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下同)内可循环使用。

●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借款对象或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汉正")。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万生")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可控。

一、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的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由控股子公司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经华秦科技确认开具后支付结算各项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控股子公司应将票据金额支付给华秦科技,由华秦科技支付给票据背书的最后一手提示付款人。同时,控股子公司可以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贴现利息由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用途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累计借款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具体额度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6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万元)
华秦航发	14,000
华秦光声	20,000
上海瑞华晟	8,000
安徽汉正	8,000
借款方式	☑借款(自有资金)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统借统还贷款(自筹资金)
借款期限	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
借款利息	□无息 ☑有息,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期限	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付款期限为自票据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2026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余额合计上限为授信额度,往期已提供借款尚未归还金额占用该额度;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额度减少,二者合计不超过授信额度合计上限,并在授信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2026年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或为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介绍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协同与快速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提请审议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航万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斌、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等拟入伙三航万生。

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华秦科技园1号楼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三航万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斌、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拟入伙三航万生。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三航万生是公司关联方。

(2)武腾飞

武腾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1月到2012年7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8月到2015年7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高级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历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西安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武腾飞在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徐剑盛

徐剑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历任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

徐剑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豆永青

豆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

豆永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豆永青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BYX3EM56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6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038,562.13	796,239,421.96
	负债总额	618,182,473.52	607,770,859.31
	资产净额	177,856,088.61	188,468,562.65
	营业收入	36,863,036.65	145,829,136.92
	净利润	-10,612,474.04	-13,575,081.54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2、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C6AEC70T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声学超构材料及光声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77,378.58	136,945,391.30
	负债总额	127,490,311.19	129,181,482.88
	资产净额	11,787,067.39	7,763,908.42
	营业收入	2,208,879.84	51,396,468.86
	净利润	-5,976,841.03	-36,385,533.46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3、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Q0R604A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1.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263,276.00	492,977,058.05
	负债总额	155,060,173.75	155,733,624.82
	资产净额	327,203,102.25	337,243,433.23
	营业收入	11,297,726.69	16,391,551.33
	净利润	-11,817,622.65	-70,927,354.39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4、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8NJMXM6U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注册资本	14,42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47.5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434,976.03	321,129,373.70
	负债总额	47,922,384.50	42,203,999.19
	资产净额	273,512,591.53	278,925,374.51
	营业收入	26,285,149.73	34,366,889.87
	净利润	-5,412,782.98	-17,517,634.53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二)控股子公司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逾期或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状况情况良好。

三、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35%,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及作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票据承兑人,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提高财务结算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以及公司向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提供借款额度主要系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将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并推动其对外融资,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的员工持股平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秦光声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光声超构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瑞华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汉正的员工持股平台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事项根据各持股平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推动其经营发展,且能有效控制风险,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	11,970	2.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借款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11,970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向华秦光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0,394.16万元;向华秦航发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575.84万元。

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50,479.62	10.70	7.42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479.62	10.70	7.42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场所情况

增加前公司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拟增加后公司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一照多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5月)》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郑立丁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停牌1天,并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股票代码仍为"002848"。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

3、股票代码:仍为"00284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高斯贝尔"变更为"*ST高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275号)。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52.23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97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0.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70.7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275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准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0164号)。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82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高斯"变更为"高斯贝尔",股票代码仍为"002848",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